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應試須知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測驗前請先詳閱本須知，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上各項規定，違規者以不計分、不退費處理。

一、考試通知及考場資訊：

1. 考試通知：

- (1) 將於 12/13 以 E-mail 提供考試通知查詢服務，不以紙本郵寄；發送後將另傳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報名時請提供考生親自收信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及可親自收取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敬請留意發送日期。
- (2) 查詢、列印：
12/13 上午 9 時起於官網提供線上查詢，如有需要亦可列印（請使用正反面皆空白之 A4 紙張列印）。未收到考試通知或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洽詢本中心。如逾期洽詢致未能如期應試，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3) 如個人資料有誤，請自行列印考試通知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寄至 gts@lffc.ntu.edu.tw 提出修改。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2. 測驗地點位置圖、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將於考前一週公布於官網，測驗當天亦在各考場公布。考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

3. 測驗當天請依考試通知上所列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測驗地點（考場大樓）查看試場分配表，並提前 10 分鐘至指定試場外等候入場，以免延誤入場時間，影響考試權益。

※ 第 2 場考生抵達考場大樓時，如第 1 場仍在測驗中，請勿靠近試場教室，以免造成干擾。

二、試程（實際時間以考試通知所列為準）：

測驗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場次	第 1 場	第 2 場
測驗語言	日語 / 西班牙語	法語 / 德語
進場時間	1:20	3:30
遲到者不准進場時間	1:30	3:40
測驗時間 (三項測驗中間不休息)	1:40 ~ 約 3:05	3:50 ~ 約 5:15

三、測驗科目及作答、計分方式：

1. 本測驗含聽力、字彙與用法、閱讀三項，每項測驗分別規定作答時間。採電腦塗卡方式，均為三選一之選擇題。

2. 請以黑色鉛筆在各項作答欄內以正確的方式劃記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未擦乾淨或答案紙摺疊、污損等情事，以致電腦閱卷系統無法辨識，影響計分者，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請參閱作答樣例，例：C 為正確答案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A B C	錯 誤 A B C	錯 誤 A B C	錯 誤 A B C	錯 誤 A B C
------------------	------------------------	----------------------------	----------------------------	----------------------------	----------------------------

3. 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答兩個以上或未答者均不給分亦不倒扣。每項測驗滿分為 40 分，每項分別計分後再計總分，總分滿分為 120 分。

四、試場規則：

1. 測驗當天全體應試者（含國中 / 小學童）均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護照、中華民國居留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及 2B 黑色鉛筆、橡皮擦，並依考試通知上所列地點及時間準時到場應試；外籍或具雙重國籍者，須出示與報名時所提供相同證號之身分證件正本。
2. 規定之進場時間後逾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入場時應出示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依考試號碼入座後應立即檢查考試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如坐錯座位，扣減本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2 分。
3. 考生除身分證件正本、鉛筆、橡皮擦及個人用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放大鏡等，須事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使用）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不得攜帶入座。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本中心及協辦學校恕不負保管之責。

上述「非應試用品」含：書籍、紙張、尺、鉛筆盒、墊板、眼鏡盒、皮包、耳塞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翻譯、發聲等任一功能之設備，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 / 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物品 [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手錶、手環 (含小米手環等)、微型耳機、收錄音機、MP3、電子字典、翻譯機、攝錄器等]。

4. 進場前，前項（應試須知第 3 點）所述之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電子設備等務必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任何待機狀態，包括靜音、飛航模式、僅關閉螢幕等皆屬違規行為。

進場後，前述物品須置於教室前面，不可帶至座位。試場內不設時鐘，可攜帶無鬧鈴式之非智慧型鐘錶；如使用鬧鈴式鐘錶者，務必取消鬧鈴及報時之嗶嗶聲等設定。

測驗進行間（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若發現前述物品❶處於開機狀態，扣該項及其後各項測驗成績各 2 分；❷若帶至座位或發出響鈴、嗶嗶聲或振動，除扣該項及其後各項測驗成績各 2 分外，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計分。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理，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 / 包包攜出試場檢查。

5. 測驗時，應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報名表上所填資料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應試者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結束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識別困難，作答將不計分，亦不退費。
6. 測驗進行間，❶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以外的任何紙張、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相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❷如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相互交談等行為經勸阻無效或有夾帶、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

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之事實者，不可以繼續應試且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⑥請人代考者，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且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⑦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傳送試題者，或測驗後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測驗內容、答案或聽力測驗之影音資料等視為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且限 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作答將不計分，亦不退費。

7. 聽力、字彙與用法、閱讀三項測驗分別規定作答時間，中間不休息且不得提前離場或交卷，否則以違規論，違者不計分亦不退費。測驗進行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在不干擾他人作答之情況下，可暫時離場，惟仍須於測驗結束前回座，測驗時間因此受影響者，將不補足時間。
8. 規定之作答時間結束時須立即停止作答，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違規情節嚴重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9.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考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0. 如有本試場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紀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11. 測驗後，成績現象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應試者重考或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各考場全面禁菸，試場內測驗中嚴禁飲食。
2. 如考生認為考場內有任何干擾因素出現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應試之情形（如：門窗未關妥致有戶外噪音干擾、聽力測驗試音時認為音量需調整等），考前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俾利當場處理。惟，聽力測驗試音結束，一旦開始播放正式試題後，即不得發問；**聽力測驗進行中如有突發噪音等干擾產生，請於全部試題播音完畢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監試人員將視情況判斷是否重播受干擾之題目。**
3. 測驗當日考生如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離開試場前向監試人員提出，以利當場及時處理。
4. 如遇流行疫病情事，為保障全體考生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本中心除遵守政府頒佈之相關法令外，亦將於試前公告應試防疫措施，敬請配合。
5. 測驗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本測驗是否如期舉行，以該考區所在市政府之公告是否上班為準。本中心亦將以電話語音 02-2365-5050 或網頁（<https://www.lttc.ntu.edu.tw>）公佈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